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计划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以上借款。

2、关联关系

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勇萍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勇萍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截至公司公告日，杨勇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本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璇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